|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5 (Add.22)(Add.6)-C** |
|  | **2023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D3)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D3) 议题D3 - 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启用/重新启用（BIU/BBIU）的提醒函

引言

本提案涉及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11.44C**、**11.49**（**11.49.1**和**11.49.2**）、《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5.2.10段（20之二和24之二）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17段（14之三）起草确认卫星网络或系统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的提醒函。

为了协助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管理其在国际电联申报的卫星系统资料，随着时间的推移，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和无线电通信局（BR）在《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中包含了对大多数《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提醒函，这些条款规定了严格的提交强制性信息的时限。

《无线电规则》的多数关键条款均包含了这些提醒函，然而，一个关键时间时限还不包括正式的BR提醒函。这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11.44C**、**11.49**（**11.49.1**和**11.49.2**）款、《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5.2.10段（20之二和24之二）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17段（14之三）确认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频率指配，其中通知主管部门须在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之后90天期限届满的30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具有在指定频率上发射或接收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或非对地静止轨道空间电台已部署在所通知的轨位或通知的轨道平面之一（视情而定）并连续保持90天。

BR内部的做法是向主管部门发送一条信息，回顾《无线电规则》第**11.44B**或**11.44C**款规定的90天的义务，并通报主管部门其卫星系统已经启用。

建议通过修正《无线电规则》，为《无线电规则》第**11.44B**、**11.44C**、**11.49**款、《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5.2.10段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17段添加脚注，将BR这一内部做法正规化，对于无需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或《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5.2.7段或《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16段（如适用）的规定的情况，以及在规则截止日期届满后120天之内启动的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向通知主管部门寄送正式的提醒函，正式提醒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完成BIU/BBIU的截止日期。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WRC-19）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EUR/65A22A6/1#2014

11.44B 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90天25, 26, ADD26之二，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90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30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须适用。（WRC-23）

ADD EUR/65A22A6/2#2015

\_\_\_\_\_\_\_\_\_\_\_\_\_\_\_

26之二 11.44B.3和11.44C.5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已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90天的投入使用期开始的日期，但截至90天的投入使用期结束后15天尚未根据第**11.44B**款或**11.44C**款告知无线电通信局投入使用期已完成，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第**11.44B**款或第**11.44C**款规定的提醒函，提醒该主管部门有告知无线电通信局投入使用期已完成的义务。（WRC-23）

MOD EUR/65A22A6/3#2016

11.44C 当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非静止空间电台被部署并保留在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中的一个已通知轨道平面27并连续保持90天时，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一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网络或系统内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均须视为已投入使用，无论网络或系统中每轨道平面上的已通知轨道平面数量和卫星数量是多少。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90天期限25, ADD26之二, 28, 29结束之日起的30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收到根据此款提交的资料后，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随后在BR IFIC中公布。（WRC‑23）

MOD EUR/65A22A6/4#2017

11.49 只要一个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或一个非静止卫星系统的所有空间电台的已登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投入使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依据第**11.49.1、11.49.2、11.49.3**或**11.49.4**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BR IFIC中。已登记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32, ADD 32之二, 33, 34, 35, 36日期不得晚于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日期的三年后，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使用暂停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才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上述三年时间须缩短。在此情况下，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六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21个月后才将暂停使用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须取消所涉及的频率指配。在暂停期结束前90日，无线电通信局须向通知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如果在根据本条款规定的暂停期期限三十日内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重新投入使用的声明，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登记总表》中注销该项登记。但是，无线电通信局须在采取该行动前通知所涉主管部门。（WRC‑23）

ADD EUR/65A22A6/5#2018

\_\_\_\_\_\_\_\_\_\_\_\_\_\_\_

32之二 11.49.1之二和11.49.2之二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开始的日期，但截至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结束后15天尚未根据第**11.49.1**款或第**11.49.2**款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已完成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第**11.49.1**款或第**11.49.2**款规定的提醒函，提醒该主管部门有告知无线电通信局重新投入使用期已完成的义务。（WRC-23）

附录30（WRC-19，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2]](#footnote-2)1（WRC-03）

第5条（WRC-19，修订版）

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通知、审查
和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3]](#footnote-3)18（WRC-07）

## 5.2 审查和登记

MOD EUR/65A22A6/6#2019

**5.2.10** 当任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和来自1区和3区列表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这类使用的停用日期。当登记的指配重新投入使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将此情况尽早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本款规定的信息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已登记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日期[[4]](#footnote-4)20之二*,* [[5]](#footnote-5)20之三不得晚于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日期的三年后，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才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上述三年时间须缩短。在此情况下，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六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21个月后才将暂停使用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须取消所涉及的频率指配。（WRC-23）

附录30A（WRC-19，修订版）[[6]](#footnote-6)\*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7]](#footnote-7)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5条（WRC-19，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中发射地球站和接收空间电台馈线链路
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审查和在《国际频率
登记总表》中的登记[[8]](#footnote-8)21, [[9]](#footnote-9)22（WRC‑19）

## 5.2 审查和登记

MOD EUR/65A22A6/7#2020

**5.2.10** 当任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和来自1区和3区列表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这类使用的停用日期。当登记的指配重新投入使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将此情况尽早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本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已登记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日期[[10]](#footnote-10)24之二*,* [[11]](#footnote-11)24之三不得晚于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日期的三年后，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才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上述三年时间须缩短。在此情况下，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六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21个月后才将暂停使用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须取消所涉及的频率指配。（WRC-23）

附录30B（WRC-19，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8条（WRC-15）

卫星固定业务[[12]](#footnote-12)11, [[13]](#footnote-13)12规划频段的指通知和登入
《登记总表》的程序（WRC‑19）

MOD EUR/65A22A6/8#2021

8.17 每当将用于空间电台的已登记指配暂停使用超过6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投入使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本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该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日期[[14]](#footnote-14)14之三*,* [[15]](#footnote-15)14之四不得晚于暂停使用日期的三年后，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才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上述三年时间须缩短。在此情况下，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六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21个月后才将暂停使用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须从频率总表中取消这一指配，且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第6.33段的规定。（WRC-23）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1)
2.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18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5.1.6段中所述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5.2.2、5.2.2.1、5.2.2.2或5.2.6段规定的《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相应条目，同时酌情取消于2000年6月3日或之后包括在规划或列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的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亦见第**905**号决议**（WRC-07）**\*。(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由WRC-12废止。 [↑](#footnote-ref-3)
4. 20之二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某一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日期须为下列规定的90天开始日期。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已通知的轨道位置上并连续维持运行90天时，则该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已重新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90天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须适用。（WRC‑19） [↑](#footnote-ref-4)
5. 20之三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开始的日期，但截至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结束后的15天尚未根据脚注20之二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已完成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脚注20之二规定的提醒函，提醒该主管部门有告知无线电通信局重新投入使用期已完成的义务。（WRC-23） [↑](#footnote-ref-5)
6.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6)
7.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7)
8. 21 成功应用第4条后，2000年6月2日后进入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馈线链路列表的发射馈线链路地球站的指配，须在完成第**9**条的程序后根据第**11**条的规定进行通知。（WRC-03） [↑](#footnote-ref-8)
9. 22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5.1.10段中所述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5.2.2、5.2.2.1或5.2.2.2段规定的《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相应条目，同时酌情取消2000年6月3日或之后包括在规划或列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前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9)
10. 24之二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某一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日期须为下列规定的90天开始日期。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某个有能力发射或接收该频率指配的空间电台，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部署并连续维持运行90天时则该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已重新投入使用。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须在90天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须适用。（WRC‑19） [↑](#footnote-ref-10)
11. 24之三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开始的日期，但截至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结束后15天尚未根据脚注24之二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已完成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脚注24之二规定的提醒函，提醒该主管部门有告知无线电通信局重新投入使用期已完成的义务。（WRC-23） [↑](#footnote-ref-11)
12. 11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8.5和8.12段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8.11或8.16之二段规定的《频率总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且任何重新提交的通知单均应被视作新通知。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12)
13. 1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13)
14. 14之三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日期须为下述90天期限的起始日期。当具有传输和接收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并在持续90天的时间段内保持在所通知的轨位上，则该频率指配可被视为重新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90天期限截止后的30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这一信息。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须适用。（WRC‑19） [↑](#footnote-ref-14)
15. 14之四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开始的日期，但截至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结束后15天尚未根据脚注14之三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已完成90天的重新投入使用期，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脚注14之三规定的提醒函，提醒该主管部门有告知无线电通信局重新投入使用期已完成的义务。（WRC-23） [↑](#footnote-ref-15)